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蔣炳政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u94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92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2份 (33546232_1133092140_1_ATTACH1.jpg、
33546232_1133092140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113年度多媒體製作營」
營隊宣傳海報2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學生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3年9月3日刑防字第11361067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營隊計分四梯次舉辦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收對象及人數：12—18歲少年，每梯次25人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雲林場：113年9月9、10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91號）。
- 2、桃園場：113年9月30日、10月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號2樓）。
- 3、臺北場：113年10月30、31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3F）。
- 4、花蓮場：113年11月14、15日；巨匠電腦教室（花蓮市中山路180號1樓）。

永吉國中 1130911



PHAA1136006446

(三)活動方式：

- 1、實體課程：依照報名填單順序錄取前25名及備取3名；
課堂中實作直播表演技巧、攝影運鏡、多媒體剪輯、
網路社群經營互動，並透過專業講師講解反毒識詐資
訊、進行問答互動及老師個別輔導。
- 2、線上同步：活動招生海報上提供線上會議軟體連結帳
號與密碼，讓學生能同步連線進入會議室學習，並建
議學校安排課程，在活動時間內至校內的電腦教室進
行線上課程參與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掃描宣傳海報上QR Code報名或至網頁

(<https://reurl.cc/ad104Z>) 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
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